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2月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与《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 17,242.01 万元，用于实施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事宜按公司 2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担保总额不超过 6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向关联方海尔金融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